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 原条款内容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,114.5 万元人民币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,111.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 原条款内容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,114.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,111.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